

民事二審最後辯論意旨狀

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5 年度上易字第 10 號

股別：賢股

上訴人即反訴原告：施清祥

被上訴人兼附帶上訴人即反訴被告：黃○○、林○○、林○○

呈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民事庭 公鑒

為本件損害賠償事件，就本訴四項爭點、附帶上訴十九項主張及反訴請求，謹提出最後辯論意旨如下：

聲明

- 一、被上訴人兼附帶上訴人之本訴請求及附帶上訴，均應予駁回。
- 二、反訴部分，請准反訴原告前已提出之反訴聲明，命反訴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反訴之具體給付內容、回復名譽方式及訴訟費用負擔，均以前已提出之反訴聲明為準。
- 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兼附帶上訴人即反訴被告負擔。

壹、本件審理之基本脈絡

本件資料龐雜，雙方另有社區、刑事、民事、公開文章及網路平台等多重爭議。惟回到本件訴訟本身，真正需要判斷者，並非雙方人格高低，亦非整體社區恩怨，而係各項具體文字是否符合民事侵權行為成立要件。

本件不宜成為人格審判。

另須先予釐清者，法律判斷應以本件爭點相關之事實、證據，以及各項言論發表當時之時間、身分、語境及具體文字為基礎。

上訴人係於 114 年 1 月始接任首富大樓第 3 任及第 4 任主任委員；本件 113 年間早期爭議發生時，上訴人僅為大樓住戶，並非主任委員，亦非管理權限行使者。

惟被上訴人及附帶上訴人於歷次書狀中，反覆援引東華檢舉、陳情、其他訴訟件數、社群退群、LINE 社群貼文、114 年以後之點交修繕、住戶提案、頂樓地磚等資料，將不同時點、不同身分、不同事件之內容混合堆疊，形成對上訴人之負面人格印象。此可見於

1. 115 年 1 月 9 日民事上訴答辯狀第 3 至 6 頁
2. 115 年 1 月 20 日民事上訴答辯狀（二）第 4 至 5 頁
3. 115 年 3 月 30 日民事上訴答辯狀（四）第 14 至 16 頁
4. 115 年 5 月 4 日民事上訴答辯狀暨附帶上訴狀第 25、28 至 31 頁
5. 115 年 5 月 12 日民事附帶上訴陳報狀第 3 頁，
6. 以及 115 年 6 月 22 日民事辯論意旨狀第 19 至 24 頁。

上開資料若與本件各項言論之具體文字、完整語境、不實事實、具體惡害通知、損害及相當因果關係無直接關聯，即無助於本件爭點整理，亦不得取代侵權構成要件之舉證。

訴訟判斷應回到事實與證據。

時空背景錯置之資料，不能補足侵權要件。

不相干資料之堆疊，亦不能作為裁判基礎。

資料可以提出，不等於當然成為裁判基礎。

截圖存在，不等於侵權成立。

片段文字，不等於完整語境。

結論性標籤，不等於完成舉證。

本件各項爭執，仍有回到具體文字、完整語境、指涉對象、言論性質、侵權類型、損害及因果關係加以觀察之必要。

就名譽相關言論而言，應先區分其性質究係事實陳述或意見表達。

若屬意見表達、法律評價、公共事務評論、反諷語句或訴訟防禦，其法律評價與具體事實指摘仍有不同，不宜僅因語氣強烈或文字刺耳，即逕認名譽侵權成立。

若屬事實陳述，仍須進一步觀察該事實是否不實、所憑資料是否足以支持該陳述、是否足以貶損社會評價，以及是否有具體損害與相當因果關係。

就恐嚇相關主張而言，則須觀察是否存在特定相對人、具體惡害通知，以及該惡害內容是否現實、具體，並足使一般人心生畏怖。

若僅係條件性警告、反諷、情緒性文字、法律程序陳述、訴訟防禦或公共事務評論，而欠缺具體相對人及具體惡害內容，即難逕認恐嚇成立。

據此，本件可分為三個層次觀察：

一、本訴四項爭點。

二、附帶上訴十九項主張。

三、反訴原告之反訴請求。

前二者為本訴及附帶上訴之答辯範圍；

第三者則為反訴原告之獨立請求，

三者雖有事實背景交錯，法律評價仍應分別處理。

貳、本訴四項爭點均不成立

一、本訴四項之共同判斷原則

本訴四項均應先回到各該具體文字、完整全文、前後語境及原始資料判斷。

被上訴人若主張恐嚇，應先提出完整全文，並具體指出全文中究竟哪一句文字構成對被上訴人三人或其中任一之現實、具體惡害通知。

恐嚇成立之核心，不在於文字是否刺耳、語氣是否強烈、文章是否公開，亦不在於是否出現「黑道」、「死亡」、「入監」、「刑事」等字眼，而在於是否存在對特定相對人所為之現實、具體惡害通知。

被上訴人若主張名譽侵害，亦應先提出完整全文，並具體指出所謂不實事實為何、如何指向被上訴人、如何降低社會評價、造成何種具體損害，以及損害與該文字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

不同日期、不同平台、不同文章、不同語境之文字，不能任意拼接為同一恐嚇事實或同一名譽侵害事實。

片段截圖、節錄文字、檔名、光碟資料夾名稱或結論性標籤，均不能取代完整全文及構成要件之具體舉證。

二、113 年 3 月 12 日 LINE 群組言論不成立恐嚇

此項應限於 113 年 3 月 12 日 LINE 群組言論本身及其前後語境判斷。

被上訴人若主張該言論構成恐嚇，應先提出 113 年 3 月 12 日 LINE 群組完整對話全文，並具體指出哪一句文字係對被上訴人三人或其中任一人所為之現實、具體惡害通知。

該言論係發生於匿名黑函、群組秩序及社區爭議脈絡中，至多係針對不特定之「參與黑函者」或相關爭議所為之條件性警告、情緒性表達或防禦性反擊，並非對被上訴人三人或其中任一人所為之特定惡害通知。

若被上訴人否認其為匿名黑函或相關行為之參與者，即難認其為該言論之具體相對人。

若被上訴人主張自己即為該言論所指涉對象，則應先具體說明其與該語境之連結，而不能僅以主觀感受或事後對號入座，取代特定相對人之證明。

被上訴人以 113 年 3 月 2 日片段對話，主張 113 年 3 月 12 日言論「前後言論具延續性，足以識別指摘對象」。

此一主張反足證明：113 年 3 月 12 日言論本身並未指名被上訴人三人，亦不足以特定其為直接相對人，故被上訴人才須另以十日前不同事件之片段文字補強。

惟 113 年 3 月 2 日對話，實係被上訴人後續附帶上訴十九項中第一項、第二項所涉內容：

一為林○○將未交代來源、具攻擊性及指控性之文字放置於大樓公共群組記事本中，且該記事本內容無法由他人刪除。當時上訴人僅為大樓住戶，並非主任委員或管理權限行使者，上訴人係以住戶身分要求說明來源、釐清責任及接受檢驗，因而稱其為「代言黑函」之爭議；

二為林○○管委資格、身分及參與大樓程序之爭議。

換言之，113 年 3 月 2 日係關於來源不明攻擊文字及大樓程序資格之爭議，並非 113 年 3 月 12 日言論本身。

其後自 113 年 3 月 9 日起，另出現匿名黑函攻擊；113 年 3 月 11 日亦再度出現後續匿名黑函攻擊。113 年 3 月 12 日發言，即係在此後續匿名黑函攻擊脈絡下，針對不明黑函作者或參與者所為之防禦性發言。

不同日期、不同事件、不同語境之片段文字，不能事後拼接為同一恐嚇事實。

被上訴人既未提出 113 年 3 月 12 日完整全文，亦未提出足以特定被上訴人三人為相對人之具體證據，即無從證明特定相對人、具體惡害通知及相當因果關係。

被上訴人未能證明：

- (一) 該言論之直接相對人為何人。
- (二) 被上訴人三人如何成為該言論之具體指涉對象。
- (三) 具體惡害內容為何。
- (四) 該惡害是否現實、具體，並足使一般人心生畏怖。
- (五) 所稱損害與該言論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

故 113 年 3 月 12 日 LINE 群組言論，欠缺恐嚇所需之特定相對人、具體惡害通知及相當因果關係，不成立民事侵權。

三、113 年 12 月 6 日個人教學網站公開文章不成立恐嚇或名譽侵害

113 年 12 月 6 日公開文章，係上訴人於自己個人教學網站所發布之公開紀錄及自我防禦文字，應依全文、前後文、文章主題、發表背景及整體語境判斷。

公開發布，不等於恐嚇成立。

網站可見，不等於具體惡害通知。

被上訴人若主張該文章構成恐嚇，應先提出該篇個人教學網站文章完整全文，並具體指出全文中究竟哪一句文字，構成對被上訴人三人或其中任一人之現實、具體惡害通知。

恐嚇之成立，不能僅憑片段文字、主觀感受或事後擷取。仍須具體證明：

- (一) 哪一句文字係對被上訴人三人或其中任一人所為。
- (二) 具體惡害通知內容為何。
- (三) 該惡害是否涉及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
- (四) 該惡害是否現實、具體、直接。
- (五) 上訴人如何具有實現該惡害之可能性或支配力。
- (六) 該文字如何足使一般人心生畏怖。
- (七) 所稱損害與該句文字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

若文章內容係事件整理、公開紀錄、自我防禦、反諷、評論或法律程序陳述，而欠缺特定相對人及現實、具體惡害通知，即難認恐嚇成立。

即使文章中出現「黑道」等文字，亦不能僅憑該字眼逕認恐嚇。
「黑道」二字不是恐嚇要件；具體惡害通知才是恐嚇要件。

被上訴人不得將其他日期、其他文章、其他平台或其他不相干言論混入本項，用以補強 113 年 12 月 6 日文章本身所欠缺之恐嚇構成要件。

不同時點、不同語境、不同文字，不能任意拼接為同一恐嚇事實。

若被上訴人另主張名譽侵害，亦應具體指出完整文字、不實事實、指涉對象、社會評價貶損、具體損害及相當因果關係。

未提出全文及完整語境，即無從判斷該文字係事實陳述、意見表達、公共事務評論、反諷語句或訴訟防禦。

故 113 年 12 月 6 日個人教學網站公開文章，不成立恐嚇或名譽侵害。

四、113 年 12 月 8 日 FB 公開文章不成立恐嚇或名譽侵害

113 年 12 月 8 日文章係上訴人於 FB 所為公開發文，應依全文、前後文、文章主題、發表背景及整體語境判斷。

公開發文，不等於恐嚇成立。

FB 可見，不等於具體惡害通知。

該文前段係上訴人整理其於該年度遭匿名黑函、警局檢舉、學校檢舉、教育部檢舉、立委陳情及刑民事提告等事件之經過，性質上屬事件整理、自我防禦及評論，並非惡害通知。

文末雖出現「黑道」等文字，惟「黑道」二字不是恐嚇要件；具體惡害通知才是恐嚇要件。

被上訴人不能僅以 FB 公開發文中出現「黑道」二字，即跳過全文語境，逕認恐嚇成立。

恐嚇之成立，仍須具體證明上訴人係對何人通知何種惡害、該惡害是否涉及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是否現實、具體、直接，以及何以足使一般人心生畏怖。

就全文語意觀之，該段文字係以反諷方式回應對方可能再採取何種攻擊手段，並非上訴人表示將動用黑道或他人，對被上訴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施加具體惡害。

若被上訴人無法從全文中具體指出哪一句文字構成現實、具體之惡害通知，即不成立恐嚇。

若另主張名譽侵害，被上訴人亦應具體指出不實事實為何、如何指向被上訴人、如何降低社會評價、造成何種具體損害，以及損害與該文字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

故 113 年 12 月 8 日 FB 公開文章，不成立恐嚇或名譽侵害。

五、監視器相關言論不成立名譽侵害

監視器相關言論部分，仍應先回到具體文字、完整全文、前後語境及原始資料判斷。

被上訴人若主張上訴人監視器相關言論構成名譽侵害，應先提出其所指摘之完整全文、完整起訴狀或告訴狀內容、前後文、發表背景及原始語境。

片段截圖、檔名或光碟資料夾名稱，均不能取代完整全文。

被上訴人應具體說明並證明：

- (一) 被指摘之具體文字為何。
- (二) 該文字之完整全文及前後語境為何。
- (三) 該文字所陳述之具體事實為何。
- (四) 該具體事實何以不實。
- (五) 上訴人所憑資料何以不足作為合理基礎。
- (六) 該文字如何降低被上訴人社會評價。
- (七) 具體損害及相當因果關係為何。

縱該等文字係針對被上訴人相關監視器爭議而發，仍不當然成立名譽侵害。被上訴人仍須證明該文字何處不實、何以不法、何以不屬公共事務評論或法律程序陳述，以及如何造成具體損害與相當因果關係。

上訴人另補充陳明：上訴人早於 114 年 1 月 5 日提出之第一份答辯狀中，即已附上完整刑事訴狀，並就監視器使用、管理權限、住戶隱私、影像調閱、法律程序及相關事實基礎予以說明。

故上訴人就監視器相關議題所為陳述，並非憑空指摘，亦非無端捏造，而係基於既有事實資料、刑事訴狀內容及法律程序所為之主張、評論與防禦。

被上訴人若主張上訴人之監視器相關言論構成名譽侵害，即應具體舉證說明：

- (一) 上訴人於完整刑事訴狀或相關發言中，究竟哪一句不實。
- (二) 該句所陳述之具體事實為何。
- (三) 該具體事實何以不實。
- (四) 上訴人所憑資料何以欠缺合理基礎。
- (五) 該發言何以不屬社區監視器使用、住戶隱私、管理權限、公共安全或法律程序等公共事務範圍。
- (六) 該發言何以違法。
- (七) 該發言如何具體降低被上訴人社會評價。
- (八) 具體損害及相當因果關係為何。

被上訴人不得僅以擷取上訴人 FB 貼文、片段文字、檔案名稱或光碟資料夾名稱，即概括主張監視器相關言論構成名譽侵害。

監視器相關爭議本質上涉及社區公共事務及法律程序。被上訴人若主張其非公共事務評論、非法律程序陳述、非訴訟防禦，自應負具體舉證責任。

上訴人特別陳明，本段並非單純指摘原審程序，而係請二審法院於重新審酌本項爭點時，注意本項資料之提出、送達及防禦權問題。

原判決曾引用「原告黃○○ 114 年 2 月 3 日民事起訴狀（原告補充證據）所附之光碟片中資料夾 2 施清祥公開全名散布起訴（共計 14 件）\5 刑事 5 告訴狀_妨害電腦（網路全名）0000000 之檔案可參（光碟片附於卷二第 10 頁）」等資料。

惟上訴人於一審程序中，並未收受該份完整起訴狀、告訴狀或光碟中所稱檔案內容，亦無從確認該資料之全文、前後文、檔案完整性、引用範圍、證據內容及法律評價。

上訴人曾請求釐清原告歷次提出書狀、附件及光碟資料究竟何者已送達、何者未送達，並請求就未送達或未能閱覽之資料表示意見，惟該部分未獲實質處理。

因此，二審法院於重新審理本件時，若被上訴人仍欲以該等資料作為監視器相關名譽侵害之基礎，自應命被上訴人明確提出完整全文、完整檔案內容及其主張侵權之具體文字，並使上訴人有充分閱覽、核對及表示意見之機會。

未經上訴人充分閱覽、核對及表示意見之書狀、光碟資料、檔案內容或資料夾名稱，不宜逕作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裁判基礎。

片段截圖、檔案名稱、資料夾名稱或光碟位置，均不能取代完整全文及具體侵權文字之舉證。

被上訴人若不能提出完整全文及具體文字，即無從證明上訴人監視器相關言論究竟何處不實、何以不法、何以欠缺合理基礎、如何降低其社會評價、具體損害為何，以及損害與該文字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

監視器相關爭議，本質上涉及社區監視器使用、住戶隱私、管理權限、公共安全及法律程序等公共事務。住戶或管理委員會成員就此

提出質疑、評論或採取法律行動，均有其公共事務脈絡，不能僅以「監視器相關言論」概括包裝為名譽侵害。

被上訴人未提出完整全文及完整語境，亦未具體證明上訴人之監視器相關言論何處不實、何以欠缺合理基礎、如何造成其社會評價貶損、具體損害為何及因果關係何在。

故監視器相關言論，不成立名譽侵害。

參、附帶上訴十九項均不成立

一、十九項共同答辯原則

（一）未提出全文及完整語境，即欠缺判斷侵權之前提

附帶上訴人所列十九項，並非提出十九項完整言論，而係以片段截圖、節錄文字及結論性標籤，分別主張恐嚇、名譽侵害、人格貶抑及精神損害。

惟名譽侵害與恐嚇之判斷，均不能脫離全文、前後文、發表背景及原始語境。

片段截圖至多僅能證明片段文字曾經存在，不能證明該文字於完整語境下構成侵權。

就名譽侵害而言，法院須先判斷該文字係事實陳述、意見表達、法律評論、公共事務評論、反諷語句或訴訟防禦。若無全文及上下文，即無從判斷其是否不實、是否具體指涉附帶上訴人、是否足以貶損社會評價，以及損害與該文字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就恐嚇而言，更須依完整前後文判斷是否存在特定相對人、現實具體惡害通知，以及是否足使一般人心生畏怖。若僅抽取片段文字，脫離前後文後逕予恐嚇化、犯罪化或侵權化，並不足以作為裁判基礎。

本件附帶上訴人於一審未完整提出各該言論全文；於 115 年 5 月 12 日附帶上訴陳報狀中，仍係以十九項片段文字、節錄截圖及結論性標籤作為侵權主張基礎；於 115 年 6 月 22 日言詞辯論前最後

書狀中，亦未就十九項完整提出全文、前後對話、發表背景及原始語境。

因此，附帶上訴人所列十九項，均欠缺判斷法律性質之前提資料，亦無從完成恐嚇、名譽侵害或人格權侵害之構成要件舉證。

（二）附帶上訴人不得於言詞辯論當場始行補提全文，作為補正原片段主張之依據

依民事訴訟法適時提出主義及第二審限制續審之規範，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應於適當時期提出；第二審原則上亦不得任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附帶上訴人若欲於二審後階段補提全文或新增資料，自應先釋明其符合法定例外事由。

本件言詞辯論期日為 115 年 7 月 1 日。附帶上訴人一審未提出全文，二審附帶上訴未提出全文，言詞辯論前最後書狀仍未提出全文，即應自行承擔其舉證不足之不利益。

附帶上訴人若於言詞辯論當場始提出十九項全文、前後文或其他補充資料，已非適時提出，亦將使上訴人無從即時核對資料完整性、前後語境、是否節錄、是否剪接、是否新增侵權文字及其法律評價。

十九項全文並非言詞辯論當場即可即時比對、即時消化、即時表示完整意見之資料。

縱法院認附帶上訴人臨場補提資料仍有斟酌必要，亦僅能作為原片段文字語境之補充，不得據以新增侵權文字、新增侵權事實、新增損害項目，或倒回補正其原先未具體說明之不實性、指涉對象、損害及相當因果關係。

如法院認該等臨場補提資料仍有作為裁判基礎之必要，亦請給予上訴人相當期間，就全文內容、前後文、發表背景、完整性及法律評價另行提出書面意見，以維程序公平及防禦權保障。

（三）退步言之，縱依附帶上訴人所節錄片段觀之，十九項仍未完成侵權構成要件之舉證

退步言之，縱僅依附帶上訴人所節錄之片段文字觀察，附帶上訴人仍應逐項證明具體文字、完整語境、具體指涉對象、言論性質、侵權類型、具體不實事實或具體惡害通知、具體損害及相當因果關係。

附帶上訴人僅以「恐嚇」、「名譽侵害」、「人格貶抑」、「精神損害」等結論性標籤，不能取代構成要件之具體說明與舉證。

片段存在，不等於侵權成立。

文字刺耳，不等於名譽侵害。

語氣強烈，不等於恐嚇成立。

附帶上訴人既未提出全文及完整語境，亦未逐項完成不實性、指涉對象、具體惡害、損害及相當因果關係之舉證，其十九項主張均無理由。

二、第一項：以「黑函」標籤化抹黑，製造負面人格評價

此項不成立。

附帶上訴人僅擷取上訴人使用「黑函」一詞，未交代前提：該資料係他人代傳、不具名，並置於大樓公共群組記事本，無法由他人刪除，內容涉及建商、縣政府建管程序及修繕責任等公共事務。

且當時上訴人僅為大樓住戶，並非主任委員或管理權限行使者，上訴人係以住戶身分對公共場域中來源未明、具攻擊性及指控性之文字提出質疑，並要求說明來源、釐清責任及接受檢驗，並非無端人格貶。

附帶上訴人事後提出私人對話，至多僅能證明其私下曾有聯繫，不能證明當時已於公共群組或公共記事本向一般住戶揭露來源。

私人知悉，不等於公開揭露。

事後補件，不等於當時透明。

「黑函」一詞應置於代傳、不具名、來源未明及公共事務評論脈絡下判斷，尚難僅因語感負面，即認定名譽侵權。

附帶上訴人未證明具體不實事實、指涉對象、社會評價貶損、具體損害及相當因果關係，故此項主張無理由。

三、第二項：結合群體動員，形成排擠與恐嚇情境

此項不成立。

附帶上訴人以「群體動員」、「排擠」、「恐嚇情境」概括指稱，未特定具體文字、具體相對人、具體惡害通知及具體損害。

上訴人就公共程序、住戶資格、群組發言及社區治理所為評論，縱使語氣尖銳，仍非當然構成恐嚇或人格權侵害。

附帶上訴人未證明上訴人有何具體動員行為、何人受指揮、何人遭排擠、何種惡害足使其心生畏怖，故此項主張無理由。

四、第三項：持續重複指控犯罪、嚴重侵害社會評價

此項不成立。

附帶上訴人以「持續重複」、「犯罪」、「社會評價」概括主張，未逐一系列完整文字、發表時間、發表位置、指涉對象及不實內容。

若相關文字係上訴人就法律程序、提告事實、證據判斷或自我防禦所為陳述，應先區分其為客觀程序陳述、法律意見、合理懷疑或具體事實指摘。

附帶上訴人未完成具體化及舉證，尚難僅以「犯罪」二字推論名譽侵權成立。

五、第四項：公開指摘「黑函」、「惡行」損害名譽

此項不成立。

「黑函」、「惡行」等語，應置於匿名資料、公開檢舉、社區爭議及訴訟攻防脈絡中判斷。

上訴人係針對來源、程序、責任及公共事務可檢驗性表示評論，並非無端捏造具體事實。

附帶上訴人未證明該等語句之具體不實事實、指涉對象、社會評價貶損、具體損害及因果關係，故此項不成立。

六、第五項：公開發布涉嫌犯罪言論

此項不成立。

「涉嫌犯罪言論」本身不是侵權構成要件。附帶上訴人仍應指出具體文字、指涉何人、所稱犯罪事實為何、何以不實，以及損害與因果關係。

若上訴人僅係陳述已提起或擬提起之法律程序、證據基礎或訴訟防禦，應屬程序事實陳述或法律意見。

附帶上訴人未具體證明該言論為不實犯罪指控，故此項主張無理由。

七、第六項：以死亡與入監語言進行恐嚇與人格貶抑

此項不成立。

死亡、入監等語句，須依完整前後文判斷，不能脫離語境後單獨定性為恐嚇。

附帶上訴人若主張恐嚇，應證明特定相對人、現實具體惡害通知及足使心生畏怖之事實。若主張人格侵害，亦應證明具體指涉、違法性、情節重大及損害。

附帶上訴人未完成前開舉證，僅以語句強烈即主張侵權，並無理由。

八、第七項：以暴力威嚇與重複指控強化不實印象

此項不成立。

「暴力威嚇」、「重複指控」、「不實印象」均屬結論，不是證明。

附帶上訴人應回到完整原文，具體指出哪一句構成惡害通知、哪一句陳述不實事實、如何指向其本人，以及如何造成具體損害。

若無具體文字、具體相對人、具體惡害、不實事實及因果關係，此項即無裁判基礎。

九、第八項：以妖魔化與侮辱性語言貶抑人格

此項不成立。

文字尖銳、反諷或刺耳，不當然構成人格權侵害。

附帶上訴人仍應證明該文字具體指向其本人，且已逾越公共事務評論、意見表達或訴訟防禦範圍，並造成具體損害。

僅以主觀不快或負面感受，不能取代侵權要件之證明。

十、第九項：捏造具體事實並公開指名，侵害程度重大

此項不成立。

附帶上訴人若主張上訴人捏造事實，應先指出被捏造之具體事實為何。

如相關文字本身係合理懷疑、證據整理、程序說明或評論性判斷，即不能逕以「捏造」概括定性。

附帶上訴人未證明具體事實內容、何以不實、上訴人明知不實、社會評價如何貶損及損害因果關係，故此項無理由。

十一、第十項：利用搜尋引擎擴散，放大侵害影響範圍

此項不成立。

搜尋引擎結果並非上訴人所能完全控制。內容可被搜尋，不等於侵權成立。

附帶上訴人應證明上訴人有何主動操控搜尋結果之行為、發布何項不實內容、搜尋結果如何形成具體損害，以及相當因果關係為何。

附帶上訴人未完成前開證明，不能僅以 Google 搜尋結果推論侵權。

十二、第十一項：持續指摘具體犯罪事實，加重社會貶損效果

此項不成立。

上訴人陳述提告、法條、監視器爭議或法律程序，並不當然等於指摘附帶上訴人犯罪。

附帶上訴人若主張名譽受侵害，應列明完整文字、指涉對象、犯罪類型、不實事實、真實性爭點及損害內容。

未具體區分程序陳述、法律意見與不實事實指摘，不能逕認名譽侵權。

十三、第十二項：公開辱罵並貶抑人格名譽

此項不成立。

附帶上訴人以「辱罵」、「貶抑」概括主張，仍應回到完整文字及前後文判斷。

不同日期、不同語境之文字，不能任意拼接為同一侵權事實。法律評價應逐句、逐時點、逐脈絡檢驗。

附帶上訴人未證明具體指涉、不實內容、違法性、具體損害及因果關係，故此項無理由。

十四、第十三項：以集體排除與威嚇性語言迫使離開居住環境

此項不成立。

附帶上訴人未證明上訴人何時、何地、對何人，以何種具體語言或行為迫使其離開居住環境。

陳述提告、回應訴訟、評論社區爭議或要求程序釐清，均不等於迫遷或集體排除。

附帶上訴人未證明具體惡害通知、直接迫使行為、居住狀態改變及損害因果關係，故此項不成立。

十五、第十四項：針對職業與人格進行貶抑，擴大社會評價損害

此項不成立。

附帶上訴人如主張職業評價受損，應具體指出上訴人何項文字涉及其職業、陳述何項不實事實，以及如何造成實際職業損害。

若相關文字係針對檢舉、社區爭議、訴訟行為、公共程序或教學自主爭議所為評論，仍屬意見表達或公共事務評論範圍。

附帶上訴人不能僅以其具有特定職業身分，即將所有批評轉化為名譽侵權。

十六、第十五項：公開以「判死刑」等語進行恐嚇及名譽貶損

此項不成立。

「判死刑」等語應依完整前後文判斷，不能單獨抽離後認定恐嚇。

若該語句係在警察通知、提告、LINE 截圖、法律處理或訴訟攻防脈絡下所為之修辭、比喻或情緒性評論，即非現實具體惡害通知。

附帶上訴人未證明特定相對人、具體惡害、畏怖結果及名譽損害，故此項無理由。

十七、第十六項：以黑道勢力進行威嚇，具有明確恐嚇性質

此項不成立。

文字出現「黑道」等語，不等於上訴人以黑道勢力威嚇附帶上訴人。

仍須回到全文脈絡，判斷該文字係公共安全評論、社區治理風險、反諷、譬喻，或對特定人之現實惡害通知。

附帶上訴人未證明上訴人有何具體施害內容、方法、對象及畏怖結果，不能僅憑字眼推論恐嚇。

十八、第十七項：具體指涉黑道組織，強化恐嚇真實性

此項不成立。

即使文字涉及黑道或幫派名稱，仍須判斷上訴人是否以該組織作為對附帶上訴人施害之具體惡害通知。

若該文字係在社區公共事務、治安疑慮、法律評論或訴訟攻防脈絡下出現，並非上訴人表示將動用該組織加害他人。

附帶上訴人未證明具體相對人、具體惡害、現實可能性、畏怖結果及因果關係，故不成立恐嚇或名譽侵害。

十九、第十八項：自承造成精神傷害，顯示主觀惡意重大

此項不成立。

公開文章或群組文字中之自嘲、反諷、誇飾或情緒性語句，不得抽離語境後直接作為自承侵權之證據。

附帶上訴人若主張上訴人自承造成精神傷害，應證明該文字係真意自白，而非修辭、反諷或對被提告情境之回應。

精神損害仍須具體證明，不得以片段文字推定。

二十、第十九項：於 FB 公開散布訴訟指控損害名譽

此項不成立。

上訴人於 FB 陳述自己提出之民刑事程序、訴訟清單或公開爭議，並不等於散布不實犯罪判決。

提告清單不是有罪判決。

不起訴結果也不是侵權自動成立之依據。

附帶上訴人仍應具體指出哪一則 FB 文字不實、如何指向其本人、如何超出自我防禦或程序陳述範圍、造成何種具體損害及因果關係。未完成舉證，此項主張無理由。

肆、反訴請求成立

反訴原告再次陳明，本件反訴並非以反訴被告提起訴訟或行使程序權利本身作為侵權行為。反訴原告所爭執者，係反訴被告於同一或高度重疊之犯罪化敘事，已經刑事程序為不起訴處分並經再議駁回後，未提出新的事實、新的證據或新的法律上理由，仍於民事程序中以定罪式文字，將反訴原告描述為恐嚇、妨害自由、誹謗、妨害名譽之犯罪或不法行為人。此已非單純訴訟攻防，而係欠缺合理基礎之犯罪事實指控。

一、本件反訴十項文字係民事訴訟請求原因中之犯罪事實指控，並非單純意見表達

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應先區分其性質究係「事實陳述」或「意見表達」。意見表達，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原則上無真實與否可言；若係基於可受公評事項，善意發表適當評論，固得受言論自由或訴訟攻防自由之保障。

惟若表意人所為，並非單純表達意見或法律見解，而係就特定人是否實施特定行為，作成可受檢驗之具體指摘，並將該指摘作為其訴訟請求原因及損害賠償基礎，即應評價為事實陳述，而非單純意見表達。

本件即屬此種情形。反訴被告於本件民事程序中所為十項文字，並非一般公共評論場合中之主觀意見表達，亦非單純抽象法律意見，而係作為其起訴請求原因之一部，向法院提出反訴原告已實施恐嚇、妨害自由、誹謗、妨害名譽等犯罪或不法行為之具體事實指控。

換言之，反訴被告並非僅表示「法律上是否構成侵權，請法院判斷」，而係將反訴原告犯罪或不法之事實，作為其請求損害賠償之基礎。此等文字既已進入司法程序，且被作為訴訟請求原因及損害賠償基礎，其內容是否為真、是否具有合理基礎、是否與刑事程序已不起訴及再議駁回之事實高度重疊，均屬可受客觀檢驗之事項。

二、作為請求原因之犯罪事實指控，仍應受合理基礎審查

若表意人所為係客觀上可辨別真偽、對錯之事實性言論，並以該等事實作為評價他人或主張請求之基礎，則其所憑資料，客觀上即須足以支持其所為之事實指控。

本件反訴十項文字，均具可檢驗性：

（一）反訴原告是否確有實施恐嚇、妨害自由、誹謗、妨害名譽行為，可以檢驗。

（二）反訴被告所憑之事實資料是否足以支持前開犯罪化指摘，可以檢驗。

(三) 該等指摘是否與先前刑事告訴之事實、截圖、文字及犯罪敘事同一或高度重疊，可以檢驗。

(四) 刑事程序是否已就該等指控認定犯罪嫌疑不足並經再議駁回，可以檢驗。

反訴被告既係以該等犯罪化陳述作為民事訴訟請求之事實基礎，其所憑資料是否足以支持該等具體指控，即成為本件反訴部分之核心。

三、刑事程序已就同一犯罪化敘事處理完畢，反訴被告卻完整承接原內容，於民事程序中繼續犯罪化反訴原告

反訴原告並非主張刑事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當然拘束民事判斷。反訴原告所主張者，係本件反訴被告所提出之犯罪化指控，並非民事程序中另行提出之全新事實、新證據或新法律理由，而是完整承接其先前刑事告訴所使用之同一事實、截圖、文字及犯罪敘事。

刑事程序雖不當然拘束民事法院，但至少已就反訴被告所提出之同一犯罪化敘事進行處理，並使反訴被告明確知悉：其以該批資料所為之犯罪指控，未獲刑事程序採認。在此前提下，反訴被告若欲於民事程序中繼續主張反訴原告涉有上開犯罪，自應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或新法律理由，以說明其犯罪化指控何以仍具合理基礎。

然而，反訴被告並未提出新基礎，而是將原先刑事告訴之犯罪敘事，完整移植至民事程序中。此時真正需要觀察者為：反訴被告在同一犯罪化指控已經刑事程序處理、且未提出新基礎之情形下，於民事程序中繼續以同一事實，明確陳述反訴原告犯罪，並據此貶損反訴原告之名譽與社會信用，是否仍屬正當訴訟攻防之必要範圍。

反訴原告認為，本件反訴被告之陳述，已逾越該必要範圍。

四、反訴十項文字即屬前開犯罪事實指控

下列十項之侵權重點，並非單純在於反訴原告原始文字本身，而在於反訴被告於民事程序中，將該等文字定性為恐嚇、妨害自由、誹謗、妨害名譽等犯罪或不法行為，並以此作為請求損害賠償之事實基礎。

換言之，本件反訴所爭執者，係反訴被告在刑事程序已就同一或高度重疊之犯罪敘事作成不起訴處分並經再議駁回後，仍未提出新的事實、新的證據或新的法律上理由，即於民事程序中繼續將反訴原告之文字犯罪化，要求法院採信反訴原告係恐嚇、妨害自由、誹謗、妨害名譽之行為人。

以下十項，均係反訴被告於民事程序中提出之犯罪事實指控，並作為其損害賠償請求之基礎。其是否具備合理基礎，仍有分別回到各項文字、原始語境及所憑資料加以觀察之必要。

（一）第 117 頁編號 3

反訴被告以「再有下一次，參與的人會列入失蹤人口」等語，對反訴原告為恐嚇、妨害自由之犯罪事實指控。此非單純主觀感受或法律意見，而係將反訴原告描述為會以「失蹤人口」等方式施加惡害之人。

該指控與先前刑事告訴高度重疊，並經不起訴與再議駁回。反訴被告未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或新法律理由，即於民事程序中繼續以同一文字作為犯罪化指控基礎，客觀上不足以支撐其犯罪事實指控。

（二）第 117 頁編號 4

反訴被告再以「再有下一次，參與的人會列入失蹤人口」等語，對反訴原告為恐嚇、妨害自由之犯罪事實指控。

此係以同一文字、事實及標籤，重複將反訴原告描述為犯罪行為人。於無新合理基礎之情形下，於民事程序中反覆使用犯罪化語彙，已足以影響反訴原告之人格評價及社會信用。

（三）第 117 頁編號 5

反訴被告以「再有下一次，參與的人會列入失蹤人口」、「準備辦喪事吧」等語為指控。此係將反訴原告文字直接連結為犯罪，並強化反訴原告會加害他人生命、自由之印象。

反訴被告既已知悉相同或高度重疊之指控未獲刑事程序採認，卻仍使用此等犯罪標籤作為民事請求基礎，已足以貶損反訴原告之人格評價。

（四）第 127 頁編號 7

反訴被告以「被告已經造成妨害自由及恐嚇」等語為指控。此非保留性陳述，而係定罪式事實指控。其使用「已經造成」之文字，足以使一般人認為反訴原告確已實施妨害自由及恐嚇行為。

此等文字已非單純請求法院判斷是否成立侵權，而係將反訴原告明確描述為犯罪或不法行為人，已超出正當訴訟攻防之必要範圍。

（五）第 127 頁編號 8

反訴被告以「被告造成妨害自由及恐嚇」等語為指控。此同屬明確之定性與犯罪化語彙，並非僅表達法律上有爭議，而係將反訴原告描述為已造成妨害自由及恐嚇結果之人。

反訴被告於刑事指控未獲採認後，仍以此繼續攻擊反訴原告社會信用，顯逾越訴訟必要性。

（六）第 126 頁編號 10

反訴被告以「施清祥利用『Google 網路搜尋』毀謗」等語為指控。此係將反訴原告描述為藉網路工具散布不實內容之人，足以降低對反訴原告職業信用及社會評價之認識。

反訴被告若欲以此作為請求基礎，仍應提出足以支持「利用 Google 網路搜尋毀謗」之具體事實、操作行為、散布內容、不實性、損害及因果關係。於未提出新基礎前，尚難繼續以此貶損反訴原告。

（七）第 123 頁編號 1

反訴被告以「施清祥毀謗法官並且扭曲法官判決」等語為指控。此將反訴原告塑造成惡意攻擊司法、扭曲裁判之人。

反訴原告身為大學教授，此等犯罪化及道德化指摘，直接影響其學術判斷、法律素養及社會信賴。直接使用「毀謗法官」之犯罪語彙作為請求基礎，已非單純意見表達。

（八）第 122 頁編號 4

反訴被告以「我都是有你們的明確犯罪事實，才寫出刑事起訴狀，手上還有超過 20 件，隨時可以送出」等語為指控。

該文字原係反訴原告基於訴訟防禦脈絡所為之表達，反訴被告卻將其定性為恐嚇及妨害自由。將法律救濟表述轉化為犯罪標籤，仍應具體檢驗其是否有特定相對人、具體惡害通知、現實畏怖結果及相當因果關係。於未提出新基礎前，此等犯罪化定性已逾越正當訴訟攻防之合理範圍。

（九）第 121 頁編號 19

反訴被告以「我對黃○○提告刑事幾十件，檢察官都認識我了」等語為恐嚇指控。

此係將反訴原告行使訴訟權或陳述訴訟程序之文字，轉化為犯罪評價，使一般人誤認反訴原告係以司法程序恐嚇他人之人。反訴被告未能提出新基礎具體說明恐嚇構成要件，自屬逾越正當攻防。

（十）第 112 頁編號 23

反訴被告以「未來的管委會不照作就會被林○○起訴」等語，對反訴原告為誹謗、妨害名譽之犯罪事實指控。

該文字原屬社區治理、訴訟風險及公共事務脈絡下之表述，反訴被告卻於民事程序中將其轉化為誹謗、妨害名譽之犯罪或不法指控，並作為損害賠償請求之事實基礎。

反訴被告若主張該文字構成誹謗或妨害名譽，即應具體說明其不實事實為何、指涉對象為何、貶損社會評價之內容為何，以及在刑事程序已未採其犯罪化指控後，何以仍有新的合理基礎可支持該指控。

反訴被告未提出新的事實、新的證據或新的法律上理由，卻仍將該文字犯罪化，足以使一般人誤認反訴原告係以不實言論侵害他人名譽之人，已逾越正當訴訟攻防之必要範圍。

五、反訴結論

反訴原告並非主張凡於訴訟中提出不利陳述，即當然成立侵權。反訴原告所主張者，是訴訟程序中作為請求原因之犯罪事實指控，仍須有足以支撐該指控之合理事實基礎。

反訴被告於刑事程序已就同一或高度重疊之資料、截圖、文字及犯罪敘事作成不起訴處分並經再議駁回後，未提出新的事實、新的證據或新的法律上理由，卻仍於民事程序中完整承接原刑事告訴內容，繼續將反訴原告描述為恐嚇、妨害自由、誹謗、妨害名譽之犯罪或不法行為人。

此等文字並非單純意見表達，而係作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基礎之犯罪事實指控。

且本件並非單一書狀中偶然出現之用語問題。反訴被告係於刑事告訴、民事起訴、二審附帶上訴、檢舉、陳情及相關訴訟書狀中，反覆以恐嚇、妨害自由、誹謗、妨害名譽等犯罪化或不法化語彙描述反訴原告。

此情形亦非僅存在於書狀文字。本件審理程序中，反訴被告亦曾一再以相同或高度近似之犯罪化、不法化語彙指稱反訴原告，使該等指控持續出現在本件訴訟攻防過程之中。

此種反覆性、正式性及累積性，已使反訴原告在司法程序、行政檢舉及外部陳情脈絡中，持續被迫面對同一犯罪化人格標籤，並需一再投入時間、精神及訴訟資源加以澄清、回應與防禦。

反訴原告身為大學教授，其社會信用、人格評價及專業信賴，本即高度依賴誠信、判斷能力與守法形象。反訴被告在多個正式場合反覆將反訴原告描述為犯罪或不法行為人，客觀上足以使一般人對反訴原告之品格、法律素養、公共事務參與及專業可信度產生負面認知。

本件重點並非刑事不起訴及再議駁回是否當然拘束民事法院，而係反訴被告於民事程序中繼續提出之犯罪事實指控，其所憑資料是否客觀上足以支持該等指控。反訴被告所憑者既仍為先前刑事告訴之同一或高度重疊資料、截圖、文字及犯罪敘事，而該等指控已經刑事程序認定犯罪嫌疑不足並經再議駁回，反訴被告又未提出新的事實、新的證據或新的法律上理由，自難認其於民事程序中繼續將反

訴原告描述為犯罪或不法行為人，仍屬具合理基礎之正當訴訟攻防。

此舉足以使一般人形成反訴原告具有犯罪或不法行為之錯誤認知，降低反訴原告之名譽、人格評價、學術聲望及社會信用。爰請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命反訴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伍、總結論

本件本訴四項、附帶上訴十九項及反訴請求，均可依同一基本脈絡觀察：先確認具體文字與完整語境，再區分事實陳述或意見表達，最後檢驗侵權構成要件、損害及因果關係。

被上訴人及附帶上訴人所主張之本訴四項及附帶上訴十九項，均未完成前開舉證，故其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反訴被告則於刑事不起訴及再議駁回後，仍完整承接同一犯罪化敘事，於民事程序中繼續提出犯罪事實指控，將反訴原告描述為犯罪或不法行為人。此等陳述已逾越正當訴訟攻防範圍，構成對反訴原告名譽及人格評價之侵害。

爰請駁回被上訴人兼附帶上訴人之本訴及附帶上訴，並准許反訴原告之反訴請求。

此致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民事庭 公鑒

上訴人即反訴原告：施清祥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